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与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计划或利益安排,本次大宗交易与前期股份转让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实施前期股份转让和本次增持,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厦门益悦与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故意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 经核查,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前海粤资、深圳聚惠为公司股东,除因上述股东关系所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或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情形。

●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情形。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2】0056 号《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进一步核实并自查,本次大宗交易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前期股权转让系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计划或利益安排,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本次增持概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或"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017,9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51%。

2021 年 12 月 29 日,厦门益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受让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资")、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惠")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5,178 股、6,000,67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1.00%、2.99%(以下简称"本次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厦门益悦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9,023,752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4.50%。本次增持完成后,厦门益悦持有公司股份 58,179,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及《合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本次增持主要考虑

(一)本次增持前,厦门益悦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取得公司控股权

2021 年 6 月 21 日,厦门益悦与包括深圳聚惠在内的公司 38 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 38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85,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9%)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2021 年 8 月 10 日,深圳聚惠与厦门益悦签署《终止协议》,深圳聚惠退出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其余 37 名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3,008,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6%)协议转让给厦门益悦,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股份过户。

2021 年 8 月 16 日,厦门益悦与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天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6,14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协议转让给厦门益悦,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股份过户。

前述两次股份协议转让(以下统称"前期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56,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51%),是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厦门益悦提名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及 1 名独立董事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前期股份转让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厦门益悦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11 月 15 日,厦门益悦出具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即:"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取得合诚股份 0.5%-5.49%(不含)的股份,即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合诚股份 25.01%—30%(不含)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厦门益悦本次增持,基于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实施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以进一步提升厦门益悦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厦门益悦作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

(三)本次增持的大宗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相关说明

前期股份转让完成后,厦门益悦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4.51%。为进一步增强厦门益悦对公司的控制力、提升持股比例,厦门益悦有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权。2021 年 12 月,经接洽,深圳聚惠、前海粤资意向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予厦门益悦。

经沟通协商,大宗交易双方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开展大宗交易,本次大宗交易价格(16.29 元)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以大宗交易前一日收盘价(14.81 元)为基准上浮 10%厘定。

除前期股份转让协议及本次大宗交易之外,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惠、前海粤资不存在其他协议、计划或利益安排。厦门益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计划提升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平稳实现增持计划,厦门益悦在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情况及大宗交易可行性的基础上,与深圳聚惠、前海粤资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大宗交易的规定。

三、本次大宗交易是否与前期股权转让系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计划或利益安排,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厦门益悦提供的《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自查报告》,并经公司核查确认,本次大宗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根据其前期披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增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平稳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大宗交易与前期股份转让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厦门益悦与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计划或利益安排,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一步核实与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自查前期是否存在违规交易情形、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情形。

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核查工作:

(一)根据厦门益悦提供的《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自查报告》,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对厦门益悦与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二)根据厦门益悦提供的《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自查报告》,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其前期是否存在违规交易情形、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情形进行核查;

(三)根据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对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取得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确认,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前海粤资、深圳聚惠为公司股东,除因上述股东关系所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或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情形。厦门益悦与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实施前期股份转让和本次增持,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故意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情形。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路")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大连电路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大连电路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2、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电路提供 14,000 万元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及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范围内。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大连电路

1、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2 号-1-3 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924.96	114,913.84
负债总额	55,105.22	50,284.33
净资产	80,819.74	64,629.5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8,119.76	93,935.44
利润总额	12,571.80	15,730.14
净利润	11,107.60	13,838.28

备注:大连电路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40.54%。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等,以及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含控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415,800.50 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9.08%;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56,814.9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1.19%。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汤际瑜先生持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3,152,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1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汤际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汤际瑜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汤际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52,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汤际瑜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汤际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汤际瑜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际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汤际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汤际瑜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汤际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0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满足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健康产业")正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英派斯健康产业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派斯健康产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英派斯健康产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94HYUU9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8 号甲

5、法定代表人:丁利荣

6、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在总经理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青岛英派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73,证券简称:新天药业;债券代码:128091,债券简称:新天转债)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0867,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2018 年度-2020 年度)后进行的更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少明先生、刘金成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虎先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成先生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配合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张振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少明先生、张振先生,质量质控复核人为王虎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 11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2018 年至今为内蒙华电、长城军工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张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证天通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及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IPO 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601,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2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29,996,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3,486,76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34,598,216	52.57%	IPO 前取得:1,204,601,46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996,7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6,970,000	1.99%	2021/2/25 ~ 2021/2/26	4.80-4.80	2021 年 3 月 2 日
	47,905,458	2.04%	2021/9/15 ~ 2021/9/22	10.91-12.19	2021 年 8 月 25 日

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 46,970,000 股股份,其中,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股、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股,交易价格均为 4.8 元/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不超过:23,486,764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486,764 股	2022/3/16 ~ 2022/9/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注: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每股不低于 9 元。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相关产品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α2-巨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22400011

注册人名称: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53 号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

包装规格:R1:1×15mL、R2:1×3mL;R1:2×15mL、R2:1×6mL;

R1:1×20mL、R2:1×4mL;R1:1×40mL、R2:1×8mL;

R1:1×50mL、R2:1×10mL;R1:2×50mL、R2:1×20mL;

R1:5×50mL、R2:1×50mL;R1:1×100mL、R2:1×20mL;

校准品(可选配):6 水平×1mL;6 水平×0.5mL;

质控品(可选配):2 水平×1 mL;2 水平×0.5mL。

主要组成成分:试剂 R1:0.1mol/L PB 缓冲液、PEG、表面活性剂;试剂 2:抗体致敏胶乳(抗人 α2-巨球蛋白抗体)、0.1mol/L PB 缓冲液、表面活性剂、稳定剂;校准品/质控品:α2-巨球蛋白、牛血清白蛋白、PB 缓冲液、稳定剂。

预期用途: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尿液样本中 α2-巨球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 2~8℃,18 个月。

校准品/质控品 2~8℃,24 个月。

批准日期/生效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2 月 15 日

研发投入: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 41 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有部分厂家已取得 α2-巨球蛋白测定试剂盒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动保+人保"的双轮驱动战略,正在形成"双主业"共同发展格局,尤其深耕人用体外诊断试剂(IVD)领域的产品和技术。此次获证的 α2-巨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用于体外测定人尿液样本中 α2-巨球蛋白的含量。α2-巨球蛋白在尿液样本中的出现与增高情况,可以反映肾小球病变程度,通常用于临床医院及医学检验中心为肾脏的早期损害提供有价值的辅助诊断。捷门生物生产的上述测定试剂盒,可以测定人尿液样本,试剂盒包含校准品和质控品,方便客户定标和质量控制。

该产品取得注册证后,无须再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即可上市销售。该产品的上市进一步丰富了捷门生物检测试剂的种类,有利于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短期对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882.97	40,477.82	25.71
营业利润	7,617.69	15,043.25	-49.36
利润总额	8,073.13	15,158.74	-4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4.75	13,834.89	-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4.13	4,642.66	3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1.93	-5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26.54	降低 17.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198.41	89,590.79	35.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597.66	58,932.94	52.03
股本	9,539.00	7,150.00	3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7	8.24	40.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82.97 万元,同比增长 25.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4.75 万元,同比减少 49.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4.13 万元,同比增长 33.85%。

2.财务状况: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1,198.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35.2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597.66 万元,较期初增长 52.0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4.75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49.30%,主要系 2020 年 8 月转让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49.36%,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46.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9.30%,主要系 2020 年 8 月转让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3.85%,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高,客户需求旺盛,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52.85%,主要系 2020 年 8 月转让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4.总资产同比增长 35.2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52.03%,股本同比增长 33.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40.41%,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净额 2.36 亿元,其中股本增加 2,389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01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恒、戴梦华、陈臻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赵振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002,200	99.9973	9,200	0.002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402,200	99.9361	9,200	0.063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旭微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子魏慨先生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魏慨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行为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	买入	2,100	11.92	25,032
2022 年 2 月 18 日	卖出	2,100	11.62	24,402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魏慨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630 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胡旭微女士和魏慨先生核查相关情况,胡旭微女士和魏慨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魏慨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本次交易未产生可收回收益。

2、胡旭微女士确认,事先并不知晓魏慨先生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魏慨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胡旭微女士意见,交易前后胡旭微女士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魏慨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胡旭微女士及魏慨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胡旭微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胡旭微女士及魏慨先生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 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督促相关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遵守相关规定,严格管理证券账户,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胡旭微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2,959.4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 191,849.27 万元,净资产 70,484.65 万元,总负债 121,364.6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92,146.91 万元,净利润 2,177.9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五星铝业向中国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五星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30,797.4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0,797.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7%。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341"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55,835.62 元,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92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0/3.55	是	437,671.23	3.5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30/3.42	是	440,383.56	3.4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34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1.40/3.54	是	455,835.62	3.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 0 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